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相关会议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审慎讨论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性原则，结合实际情况，公司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韩晓平

曾鸣

李明辉

2021 年 1 月 21 日